

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 重庆市南岸区林业局

南岸规资临地〔2026〕0003号

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南岸区林业局 关于新建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南岸段） 临时用地用林的批复

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新建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南岸段）临时用地申请资料已收悉。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2〕1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

知（林资规〔2021〕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共同对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南岸区迎龙镇苟家嘴村皂角咀村民小组集体林地 0.1014 公顷（南林许可地临〔2026〕02 号）。

二、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南岸区迎龙镇苟家嘴村皂角咀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 0.342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420 公顷（耕地 0.1433 公顷、园地 0.0673 公顷、林地 0.1014 公顷、其他土地 0.0300 公顷）。作为新建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南岸段）站前 9 标三分部尖子山隧道出口弃土场扩容临时用地。

三、你单位应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补偿金额足额支付后依法使用土地和林地。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的，应按照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严禁超范围用地用林，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

四、为切实保护耕地，在工程项目施工完毕或临时使用期满，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切实履行土地复垦责任，一年内恢复土地原状、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经验收合格后，将临时使用土地、林地林木交还原集体经济组织权利人，由权利人对林木按恢复方案要求继续实施管护，确保成活率达标。

五、对项目涉及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等，你

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

六、你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临时用地安全管理责任由你单位负责。并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设立临时用地公示牌，公示牌应当包含项目名称、临时用地单位、用地面积、详细用途、使用期限以及举报电话和邮箱等内容，接受公众监督。临时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及群众正常生产生活。若涉及生态环境、安全、水土保持等情况，应严格按相关主管部门规定使用土地。

七、该宗临时土地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止。

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南岸区林业局

2026 年 7 月 15 日





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5 日印发
